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

（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四、盈餘分配表.....	38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5.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7. 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報告。
8. 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案報告。
9. 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0,578,562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0,289,28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金額。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447,795,23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14.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01/24~111/03/21	113/4/10~113/5/7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1 至 274 元	新台幣 600 至 80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普通股 51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3,115,499 元	389,681,41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75%	51.9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9,000 股	51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23%	

六、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113 年 9 月 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美金 2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新加坡證券交易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td)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700,000,000 元	美金 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808 元	新台幣 964.6 元 (轉換價格以 113/08/29 訂價日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 匯率 31.962 計算)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8.2 元	新台幣 964.6 元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7 年 8 月 4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8 年 9 月 5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14/3/25 止，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1,371,300,000 元	截至 114/3/25 止，未償還本金美金 200,000,000 元。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3/3/25 止，已轉換普通股 533,431 股，金額新台幣 328,700,000 元。	截至 114/3/25 止，尚未有執行轉換。

七、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 為整合資源以提升長期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 100%持股保瑞生技之唯一法人股東。
2. 依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 股換發保瑞生技普通股 14.205 股，即由本公司取得保瑞生技股權並支付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為對價，換發予保瑞生技除本公司外之其他股東。
3. 本次股份轉換基準日訂為 113 年 7 月 26 日，業已辦理完竣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八、子公司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 為整合資源並快速擴大生物藥量產規模，提升長期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子公司保瑞生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泰福生技」)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

2. 依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訂定由保瑞生技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泰福生技新發行普通股 1 股，股份轉換完成後合併，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泰福生技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收購取得泰福生技已發行流通在外 30.5%之股份，成為為泰福生技單一最大法人股東。
3. 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20 日，業已辦理完竣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推舉四席董事(包含二席獨立董事)經泰福生技 1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通過並全數當選。

九、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配合保瑞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並落實專業分工，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盛藥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生產製造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價值約新台幣 279,094 仟元)分割讓與至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邦製藥」)，並由益邦製藥發行新股予保盛藥業單一法人股東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2. 本分割受讓之基準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業已辦理完竣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案係屬同一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不影響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併此敘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姚世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7 頁（附件三）及第 11~17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06,827,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0,682,789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等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

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其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及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甲（含）以上者，以及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或營收高於前一年度 10%，依上開達成標準之年度數量結算，自發行日後每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度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33%、33%及 34%，合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100%。但如因國際或產業情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致達成率未達門檻時，得由本公司建議既得比例，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 (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非於國內外上市（櫃）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日)收盤價新臺幣 892 元及預估既得期間設算估計，114 年至 117 年期間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21,981 仟元、218,763 仟元、86,301 仟元及 18,955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實際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上述暫估費用計算，114 年至 117 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 1.18 元、2.12 元、0.84 元及 0.18 元。
- (九)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考量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中，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十)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
董事長	盛保熙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呈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藉此向各位股東報告保瑞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113 年度是全球經濟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的一年，但我們仍然成功讓保瑞市值達到歷史高點、單月營收首度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年度營收更是接近新台幣 200 億元大關，締造各項財務、業務均創歷史新高之里程碑，這些成績顯示保瑞藥業集團持續以 CDMO、全球銷售雙引擎策略創造營運成長的策略是穩健且成功的；儘管 113 年度面臨銷往美國的主力產品治療胃食道逆流的 DLS 市場激烈競爭及價格下滑的嚴峻挑戰，透過卓越執行力及靈活迅速的思維方式，我們仍成功實現了既定財務與業務目標，標誌著保瑞集團雙引擎發展策略極具韌性與成長潛能。

去年雖然極具挑戰，但也是豐收的一年。我們併購了美國百年藥廠 Upsher-Smith，取得美國本土藥品與特殊藥局銷售通路，繼而收購新劑型新藥公司 Pyros，取得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用藥「VIGAFYDE」™，迅速建立且鞏固保瑞在美國的特殊藥局通路及罕見疾病藥品銷售的競爭優勢，加速實踐品牌及專利藥品的高毛利銷售策略；此外，集團在 CDMO 業務拓展亦有斬獲，我們收購了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的無菌針劑廠，快速擴大技術 (Scope) 及產能 (Scale)，完善 CDMO 業務市場所需各類型製劑。而因應美國《生物安全法案》，集團透過子公司保瑞生技與泰福生技合併換股，以保瑞、泰福及市場利基三贏策略，成功進行聯盟，打造大分子一條龍服務的業務營運能力。我們也開啟了 CDMO 業務的投資後整併，在台灣，子公司保盛藥業成功將中壢廠分割至益邦成為保瑞集團 CDMO 廠之一，貫徹內部專業分工策略，為長期營運成長動能奠定深厚競爭優勢。

驅動這些成長的，是我們優異的募資能力。去年度，保瑞首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ECB)，創下台灣生技業在國際資本市場透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籌資首例。此外，我們亦持續投入資源發展 ESG，除了各廠

首度制定淨零目標以及部分廠區規劃導入 SBTi（科學基礎減碳倡議），更關注於社會與群體公益活動；保瑞盛維思基金會針對青少年持續舉辦一系列心理健康及學習等課程，我們也持續資助世界巴金森日、美國結節性硬化症協會（TSC Alliance）、紅鼻子醫生劇團及花蓮地震捐贈等。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轉型，製造典範日新月異，保瑞集團透過有機的業務推進與垂直、水平標的併購，整合 CDMO 技術平台，優化全球銷售產品通路組合，在 113 年達成了設定的財務目標，收穫策略綜效，顯示出本公司營運的強勁表現、優異管理水平以及團隊的眾志成城。這為我們可持續性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攜手繼續努力，實現成為全球前十大 CDMO 的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CDMO與全球藥品銷售事業穩定成長，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245,907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4,200,068仟元成長36%；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39,009仟元，去年同期為3,030,142仟元，成長30%，主係旗下兩大事業體－全球CDMO業務及全球藥品銷售業務皆持續發展與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200,068	19,245,907	35.53%
	營業毛利	6,991,238	7,710,275	10.28%
	稅後淨利	3,030,142	3,939,009	29.99%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25%	12.22%	(7.77%)
	權益報酬率		44.52%	35.89%	(19.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7%	328%	(36.56%)
		稅前純益	400%	480%	20.25%
	純益率(%)		21	20	(4.7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0.20	38.69	28.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CDMO業務方面，本公司於113年新增共40個開發產品項目，協助客戶完成16項上市，並新增7個外部CDMO客戶，旗下各廠區也將持續整合並支援集團的美國產品上市。

全球銷售業務方面，113年度收購Upsher-Smith及Pyros後遂整合Upsher-Smith的特殊藥局通路及Pyros具專利保護的罕見疾病藥品「VIGAFYDE」™，集團將朝向以罕病品牌及專利藥品為銷售主力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整體毛利率；此外，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保盛藥業研發用於治療低血鉀症疾病用藥Potassium Chloride ER Tablets及Upsher-Smith用於治療裘馨氏肌肉失養症的罕見疾病用藥Deflazacort Tablet在113年度均獲得US FDA審查核可，截至113年度止，自行研發及收購取得的各項藥證已累積達到88張，研發成果豐碩卓越，本公司將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聚焦、集中高價值研發專案。

(五) 社會責任與榮譽肯定

在製藥行業最崇高的目標是幫助人們擺脫疾病，重獲健康。在對抗疾病和減輕痛苦的過程中，體會到商業經營的意義，我們珍惜工作所能實踐的價值。保瑞的目標是盡可能的為生命帶來真正的改變，以嚴謹的製程及品質控管、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為病患提供最優質的藥品；我們立足台灣、跨足國際，心懷社會賦予的責任，以“Contributing to Better Health All Over the World”為企業使命，結合企業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確保

營收與獲利的永續成長，矢志「讓全世界看到保瑞做的藥」。

113年度，我們以「創新思維」及強大的執行力，面對挑戰，克服挑戰，勇於“做創新”，從逾250位參選者中脫穎而出，榮膺第六屆「總統創新獎－團體組 服務創新項」獎項，也是該獎項首家獲獎的製藥公司；此外，我們二度榮獲年度最佳企業雇主獎（HR Asia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Taiwan 2024），持續實踐「以人為本、People First」的信念；而去年度台灣最具權威的併購獎項「台灣併購金鑫獎」，我們更榮獲「最具代表性併購獎」及「最佳跨國併購獎」雙料大獎，充分展現保瑞在併購策略與全球市場布局的卓越成就。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新產品、新事業持續整合 加速2025年度成長利基

113年度是保瑞擴展美國市場，獲得關鍵里程碑的一年，除成功在美國本土建立製造網絡並取得高效益的特殊藥局通路外，更達成藥品銷售組合優化及分散，將全球藥品銷售業務成功轉型至品牌藥及具專利保護罕見疾病用藥，有望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今年度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政治經濟局勢敏感神經再度被挑起，美國製造及關稅貿易等議題是藥品製造供應不可忽視的策略性布局一環，保瑞將以先行者布局優勢，持續進行縝密的資源整合，期許能在風險與機遇並存的全球舞台上繼續保持領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4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

西藥開發製造代工業務主要以國際領導藥廠之代工訂單為主。本集團 CDMO 廠具備美、英、歐、日等多國品質認證的高端廠房，可製造的劑型相當多元，包

括鼻噴劑、口服固體劑型、液體劑型、外用半固體劑型、無菌充填等。自去年度美國無菌製劑廠正式併入本集團，加上與泰福完成策略聯盟，本公司 CDMO 已實現完善劑型(Scope)及一條龍服務的量產產能(Scale)，預計能就近滿足並解決全球最大藥品消費市場的北美地區客戶各項需求，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設備提升與新技術之有效投資，並運用現有業務平台、持續拓展各項成長動能。

2、委託合作(授權引進 & 對外授權)：

保瑞集團致力與委託合作的國際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也是保瑞的成功模式。近年來，保瑞積極的尋找國內外可收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已具市場規模的成熟暢銷產品或趨勢潛力產品都是集團策略合作的目標。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增加營收來源。

3、全球化藥品上市服務：

保瑞擁有全球最先進的實驗室，掌握國際尖端製藥知識，與國際藥品市場同步接軌。研發團隊不僅擁有豐富藥業市場經驗，並且致力於學名藥及新劑型專業開發分析，掌握最新藥品法規與熟悉各國法規申請送件登記認證流程，是能夠協助合作客戶取得跨國藥品開發及申請上市最具優勢與競爭力的合作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加強保瑞在CDMO領域的研發能力，提升整體毛利並擴大經濟效益

北美市場無論是在藥品技術、法規或是消費市場，都是全球領先藥廠不可或缺的一塊版圖。去年度，本公司在美國業務進展獲得亮眼成績，海外員工總人數正式超過國內員工人數，子公司保盛擁有高門檻的藥品研發和製造技術，並成功商業化了具有高市場潛力的特殊學名藥和 505B2 新劑型藥品，相當熟悉美國的醫藥法規、市場競爭和技術分析，市場競爭力強；未來，集團將持續與新併入的 Upsher-Smith、Pyros 及巴爾的摩的無菌製劑廠優秀團隊擘劃綜效，為更多

客戶解決藥品開發和製造問題，加速客戶的開發進程，提高保瑞整體毛利和擴大後續的經濟效益。

(二) 建立全方位CDMO國際專業藥廠，填補不同劑型的製造產線

目前，集團擁有數個藥品生產廠，去年度成立美國巴爾的摩無菌針劑廠正式加入本集團CDMO體系後，加上原本加拿大廠生產的錠劑、液體（口服液、鼻噴液）和半固體（凝膠、乳膏、軟膏）等劑型，在北美地區已能就近提供客戶至終端藥品充填服務，本集團cGMP工廠獲得多國國際標準認證，是一家備受國際認可的高品質藥品生產廠。在台灣，擁有臺南官田廠和竹南廠，提供客戶不同的製劑產品線及多樣化的產品。保瑞是國內製造量能最大的藥廠之一，其CDMO產線完備，服務客戶區域涵蓋全球主要市場，提供無時差CDMO服務，成為全方位CDMO國際專業級藥廠。保瑞將持續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尋找需求痛點的先進技術，持續擴大技術(Scope)及量產產能(Scale)，矢志成為CDMO國際領導藥廠。

(三) 以台灣為出發點，擴展國際服務模式，引領國內產業走向國際化

全球藥品市場長期呈現增長趨勢，而台灣製藥產業面臨結構性問題，包括國內市場狹小、健保藥價給付以及低價競爭等。要發展成為「國際化」藥廠對於台灣製藥業來說並不容易。本公司秉持合併互補1+1大於2的效益原則，在美國正式建置CDMO廠及取得高效益特殊通路後，加上新加入的優秀研發、製造及業務團隊，除了厚植保瑞自身國際競爭力外，在美國製造、本土產銷政策等議題浮上檯面的關鍵時刻，保瑞將能以自身經驗與優勢鏈結更多台灣企業進軍國際，提高台灣藥廠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為台灣製藥產業走向國際化做出貢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藥品產業市場脈動將隨以下幾項主要因子影響未來市場供需與成長性：

1. 全球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聯合國報告預測 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91.5 億人，其中 65 歲以上約占 16%，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相關治療藥物市場增加。

2. 全球藥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 兆美元，其與 2021 年的 1.42 兆美元相比，成長約 4.23%，全球市場在 2020~2022 年受到 COVID 19 影響後，至 2024 年市場規模預計將回歸過往較為穩定成長的趨勢，預估 2023~2027 年，每年將以 3%~6%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全球藥品市場五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4.5%。而在學名藥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以低價高品質的學名藥來取代原廠藥，藉著控制藥品開支做為一個恢復財政平衡的方式。世界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再加上歐美市場經濟不景氣，因此各國政府莫不極力削減醫療成本而大力推動使用學名藥以取代高價原廠藥品，使得全球學名藥市場亦持續穩定成長。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 3,649 億美元，而 2021~2027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則預估為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因應市場的改變與供需上需求，經營模式上也會調整為由少數暢銷藥品創造利潤，朝向產品及銷售地域多元化方式來提升獲利。

保瑞持續規畫後續併購計畫，以期在正確的領域快速成長、壯大集團版圖；保瑞集團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銷售團隊，亦有充足的團隊整合經驗，在完成併購後可將藥品轉向自行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藥品準時量產與上市銷售競爭力，同時提高集團工廠產能利用率。而 CDMO 高標準的品質與量產能力亦使得銷售團隊無後顧之憂，擁有最高標準的生產支持，得以全新拓展通路，擴大銷售廣度。我們相信雙引擎策略彼此相輔相成，將更強化保瑞的併購優勢與競爭力。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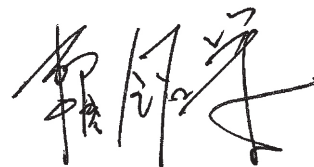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及姚世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保瑞藥業(股)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銘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集團存貨淨額為 5,502,34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收入認列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9,245,907 千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透過子公司分別完成收購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之 100%之股權、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無菌針劑製造廠區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 100%之股權。因該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帳列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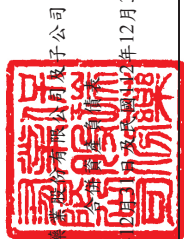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829,197	13	\$3,053,29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4,47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67,862	-	342,62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23	239,991	-	15,1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3	19,884	-	54,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3/七	10,221,933	22	3,958,87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574	2	82,614	-
130x	存貨	四/六.7	5,502,342	12	2,157,453	9
1410	預付款項		591,004	2	801,42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427	-	138,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5,691	51	10,604,347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5	99,16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21,456	-	7,75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22/八	13,500	-	13,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3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1,684,248	26	6,651,34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4	825,505	2	842,58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6,410	-	17,01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7,444,179	17	5,675,01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1,190,246	3	1,044,76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164	1	277,8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33,243	49	14,529,826	58
1xxx	資產總計		\$45,598,934	100	\$25,134,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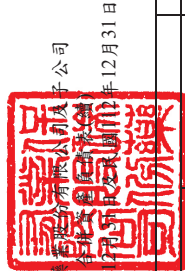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597,850	6	\$767,50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806,650	2	1,584,84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2	245,598	-	224,597	1
2150	應付票據		5,861	-	18,845	-
2170	應付帳款		786,480	2	361,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6,666	7	1,526,7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484,332	1	987,43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8	248,120	-	144,5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	116,600	-	106,03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1,189,023	3	630,50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22	3,908,335	9	1,866,90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082	-	9,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08,597	30	8,229,061	3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57,263	1	359,604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7,758,905	17	1,538,361	6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6,564,987	14	1,185,26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8	129,036	-	216,8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1,256,297	3	783,90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	745,962	2	763,33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9	66,322	-	292,0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8,772	37	5,139,301	20
2xxx	負債總計		30,587,369	67	13,368,362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20.2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30,852	2	1,014,128	4
3110	預收股本		2,267	-	853	-
3140	資本公積		4,408,236	10	3,318,350	13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58,515	1	355,501	1
3310	未分配盈餘		6,448,405	14	4,373,116	1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106,920	15	4,728,617	19
3400	其他權益		362,308	1	73,807	-
3500	庫藏股票		(43,181)	-	(50,9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67,402	28	9,084,787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2,144,163	5	2,681,024	11
3xxx	權益總計		15,011,565	33	11,765,81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98,934	\$100	\$25,134,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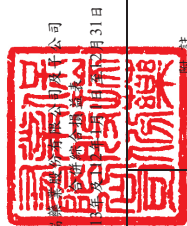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245,907	100	\$14,200,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535,632)	(60)	(7,208,830)	(51)
5900	營業毛利	7,710,275	40	6,991,238	49
6000	營業費用	(1,209,818)	(6)	(447,093)	(3)
6100	推銷費用	(2,423,349)	(13)	(996,846)	(7)
6200	管理費用	(694,487)	(4)	(298,1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7,654)	(23)	(1,742,099)	(1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2,621	17	5,249,139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37	1	93,392	1
7010	其他收入	135,098	1	(1,107,14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722)	(2)	(171,239)	(1)
7050	財務成本	(3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9,083	9	-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1,572,360	9	(1,184,993)	(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4,981	26	4,064,146	29
7950	稅前淨利	(914,578)	(5)	(992,225)	(7)
8200	所得稅(費用)	4,040,403	21	3,071,921	22
8300	本期淨利	(169)	-	(8,681)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487	-	-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96)	-	2,489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541	2	50,758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67)	-	(10,287)	-
8360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096	2	34,279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4,331,499	23	\$3,106,200	22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9,009	1	\$3,030,142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394	-	\$41,779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27,510	-	\$3,064,856	-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03,989	-	\$41,344	-
8620	淨利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38,69		\$30,20	
8710	非控制權益	\$35,82		\$29,39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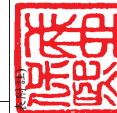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8,504	\$53,092	\$4,238,322	\$612,134	\$5,140,45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065	-	(139,065)	-	-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134)	-	-	-	-	-	(619,134)	-	(619,134)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410	-	-	-	-	(231,410)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92,062	-	(23,919)	23,919	-	-	-	-	-	392,062	-	392,06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030,142	-	-	-	-	-	3,030,142	41,779	3,071,921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06	-	(6,192)	(6,192)	-	34,714	(435)	34,279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0,142	40,906	-	(6,192)	(6,192)	-	3,064,856	41,344	3,106,2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63	(3,064)	644,607	-	-	-	-	-	-	-	-	669,406	-	669,40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72,616	-	-	-	-	-	-	-	-	872,616	1,993,616	2,866,2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7,125	-	-	-	-	-	-	-	-	47,125	29,375	76,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850	24,594	-	-	-	-	-	-	-	-	26,444	-	26,4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95,598	-	-	-	-	-	-	-	-	95,598	7,215	102,8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40	(40)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660)	(2,660)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5,368	-	-	-	-	-	-	-	2,124	7,492	-	7,49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2,312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14,128	\$853	\$3,318,350	\$355,501	\$-	\$4,373,116	\$76,395	\$4,900	\$2,312	\$2,312	\$50,968	\$9,084,787	\$2,681,024	\$11,765,81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3,014	-	(303,014)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3,014)	-	-	-	-	-	(1,232,804)	-	(1,232,80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2,804)	-	-	-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939,009	-	-	-	-	-	3,939,009	101,394	4,040,403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943	22,693	(135)	(135)	-	288,501	2,595	291,096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9,009	265,943	22,693	(135)	(135)	-	4,227,510	103,989	4,331,499
H1	合併發行新股	16,577	-	1,435,530	-	-	-	-	-	-	-	-	1,452,107	-	1,452,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57	227	195,563	-	-	-	-	-	-	-	-	198,847	-	198,84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89,127)	-	-	(389,127)
L3	庫藏股註銷	(5,190)	-	(56,035)	-	-	(327,902)	-	-	-	-	389,127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6,145)	-	-	-	-	-	-	-	-	(706,145)	(745,962)	(1,45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9,100	-	-	-	-	-	-	-	-	9,100	135,765	144,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0	2,037	59,117	-	-	-	-	-	-	-	-	62,584	-	62,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	-	128,236	-	-	-	-	-	-	-	-	128,236	7,745	135,9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850	(850)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T1	其他－庫藏股轉讓	-	-	24,520	-	-	-	-	-	-	-	7,787	32,307	(38,398)	(38,39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52	\$2,267	\$4,408,236	\$658,515	\$-	\$6,448,405	\$342,338	\$17,793	\$2,177	\$2,177	\$43,181	\$12,867,402	\$2,144,163	\$15,01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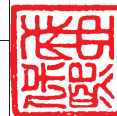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保瑞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54,9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944)		(2,049,944)	(95,3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2,398		2,302,398	53,648
A20100	折舊費用	701,9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2)		(44,262)	-
A20200	攤銷費用	324,4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12		235,41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5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2)		(1,392)	
A20900	利息費用	479,72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2,64,908)		(102,64,908)	(1,288,413)
A21200	利息收入	(91,4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51)		(438,251)	(256,3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9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6		12,586	3,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60		5,760	3,3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950)		(158,950)	(1,132,48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49,0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986)		(168,986)	288,423
A29900	其他項目	36,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849)		(89,849)	7,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80,386)		(10,680,386)	(41,4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2,457,585)
A31125	合約資產	335,3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4,43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3,613		1,823,613	-
A31150	應收帳款	(1,707,12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1,397,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314,925		6,314,925	2,023,360
A31200	存貨	(341,8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5,602		8,705,602	2,781,000
A31230	預付款項	78,1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5,265)		(2,805,265)	(5,101,1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583)		(104,583)	(74,747)
A32125	合約負債	19,3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546)		(60,546)	(3,119)
A32130	應付票據	(12,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2,804)		(1,232,804)	(619,134)
A32150	應付帳款	(663,5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84		62,584	26,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9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9,127)		(389,127)	-
A32230	退款負債	13,2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307		32,307	7,492
A32200	負債準備	(152,4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2,686)		(382,686)	(156,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598		106,598	73,40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04,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70,618		12,070,618	(2,440,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5,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863		404,863	56,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4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5,903		2,775,903	(228,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5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294		3,053,294	3,281,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8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9,197		\$5,829,197	\$3,053,2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119,329 千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及銷售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透過子公司分別完成收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之 100%之股權、Cangene bioPharma, LLC 位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之無菌針劑製造廠區及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之 100%之股權。因該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辨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將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對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確認交易基準日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39,802	2	\$342,2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4,47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	-	6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	43,790	-	45,4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7/七	213,488	1	65,6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	-	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844	1	162,1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945	-	21,338	-
130x	存貨	四/六.5	32,260	-	36,171	-
1410	預付款項		33,678	-	6,5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204	-	46,8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1,508	4	727,494	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27,869,436	91	13,466,432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05,263	4	1,115,4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558	-	4,2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22,505	-	23,3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890	-	1,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243,945	1	80,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8	-	7,9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4,215	96	14,699,323	95
1xxx	資產總計		\$30,515,723	100	\$15,426,8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1,119,329	100	\$46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七	(944,337)	(84)	(362,624)	(78)
5900	營業毛利		174,992	16	103,981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9,881)	(119)	(119,452)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2,698	20	77,030	17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932,191)	(83)	61,559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5.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2,148)	-	(1,693)	-
6200	管理費用		(431,688)	(39)	(288,773)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0)	-	(2,730)	(1)
	營業費用合計		(434,956)	(39)	(293,196)	(63)
6900	營業(損失)		(1,367,147)	(122)	(231,637)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302,067	27	203,132	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0,962)	(4)	(1,084,999)	(23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64,445)	(24)	(110,797)	(2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5,268,415	471	4,196,815	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5,075	470	3,204,151	686
7900	稅前淨利		3,897,928	348	2,972,514	63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2	41,081	4	57,628	12
8200	本期淨利		3,939,009	352	3,030,142	6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計畫再衡量數	六.21	(135)	-	(6,192)	1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22,693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301,265	27	27,554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24,931	2	18,86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60,253)	(5)	(5,5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8,501	26	34,71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7,510	378	\$3,064,856	65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69		\$3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82		\$29.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97,928		(1,687,400)	-
A20000	調整項目：			1,687,400	38,5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2,832)	-
A20100	折舊費用	25,871	24,796	(12,713,831)	-
A20200	攤銷費用	1,618	1,497	-	31,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423)	1,044,671	(2,354,727)	(1,226,774)
A20900	利息費用	264,445	110,797	(12,884)	(23,876)
A21200	利息收入	(60,601)	(4,596)	408	4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940	27,287	57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68,415)	(4,196,815)	(221,065)	(119,6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	30	210,378	41,72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9,881	119,452	(8,032)	(1,21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2,698)	(77,030)	-	(300)
A29900	其他項目	17,355	7,202	-	(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9,780)	(2,942,709)	3,98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625,764	2,830,818
A31130	應收票據	664	(1)	(11,492,781)	1,570,691
A31150	應收帳款	1,638	(3,158)	9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836)	861	-	(849,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9	(266)	6,314,925	2,023,3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7)	(13,739)	7,000,000	-
A31200	存貨	3,911	(16,006)	(834,644)	(1,956,819)
A31230	預付款項	(27,144)	2,992	(2,687)	(2,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71)	(7,348)	(24)	-
A32125	合約負債	(8)	-	(1,232,804)	(619,134)
A32150	應付帳款	47,218	17,680	62,584	26,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	(337)	(389,12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056	59,168	32,307	7,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7	312	(168,127)	(94,911)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入	(45,207)	69,963	11,682,403	(1,465,831)
A33500	收取之利息	60,601	4,596	132,770	16,687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40,206)	(6,253)	297,580	189,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24,812)	68,306	342,222	152,369
				\$639,802	\$342,222



董事長：



董事：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113 年度期初餘額		\$2,837,297,521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939,008,8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6,776,306,348	
減：註銷庫藏股	(327,901,84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110,698)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7,293,8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2 元）	(206,827,8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14 元）	(1,447,795,230)		註 2.3
		(1,654,623,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2,670,689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盛保熙



會計主管：陳筱婷



註 1：法定盈餘公積\$3,939,008,827-327,901,841=\$3,611,106,986 x 10%=\$361,110,698。

註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03,413,945 股(103,647,445 股
扣除庫藏股 233,500 股)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一一三年度為優先。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非於國內外上市(櫃)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

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甲(含)以上者，以及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或營收高於前一年度 10%，依上開達成標準之年度數量結算，自發行日後每年四月三十日，每年度可既得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33%、33%及 34%，合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100%。但如因國際或產業情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致達成率未達門檻時，得由本公司建議既得比例，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且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為整年度在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依本辦法所定；但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且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並非為整年度在

職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業者，或自請轉調關係企業，經本公司同意，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惟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需以轉任後公司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合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八、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

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u>0.1%至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以下略。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本章程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

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九、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

事長、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

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851,840 元整，發行股數為 103,085,18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保熙	112.06.06	5,392,672	4.88%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12.06.06	18,704,939	18.03%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12.06.06	4,041,318	3.90%
董事	陳世民	112.06.06	1,084,716	1.05%
獨立 董事	林瑞益	112.06.06	0	0.00%
獨立 董事	李亦秦	112.06.06	0	0.00%
獨立 董事	賴銘榮	112.06.06	0	0.00%
獨立 董事	林欣頤	112.06.06	0	0.00%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4 年 3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8,894,765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感謝您蒞臨本次股東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